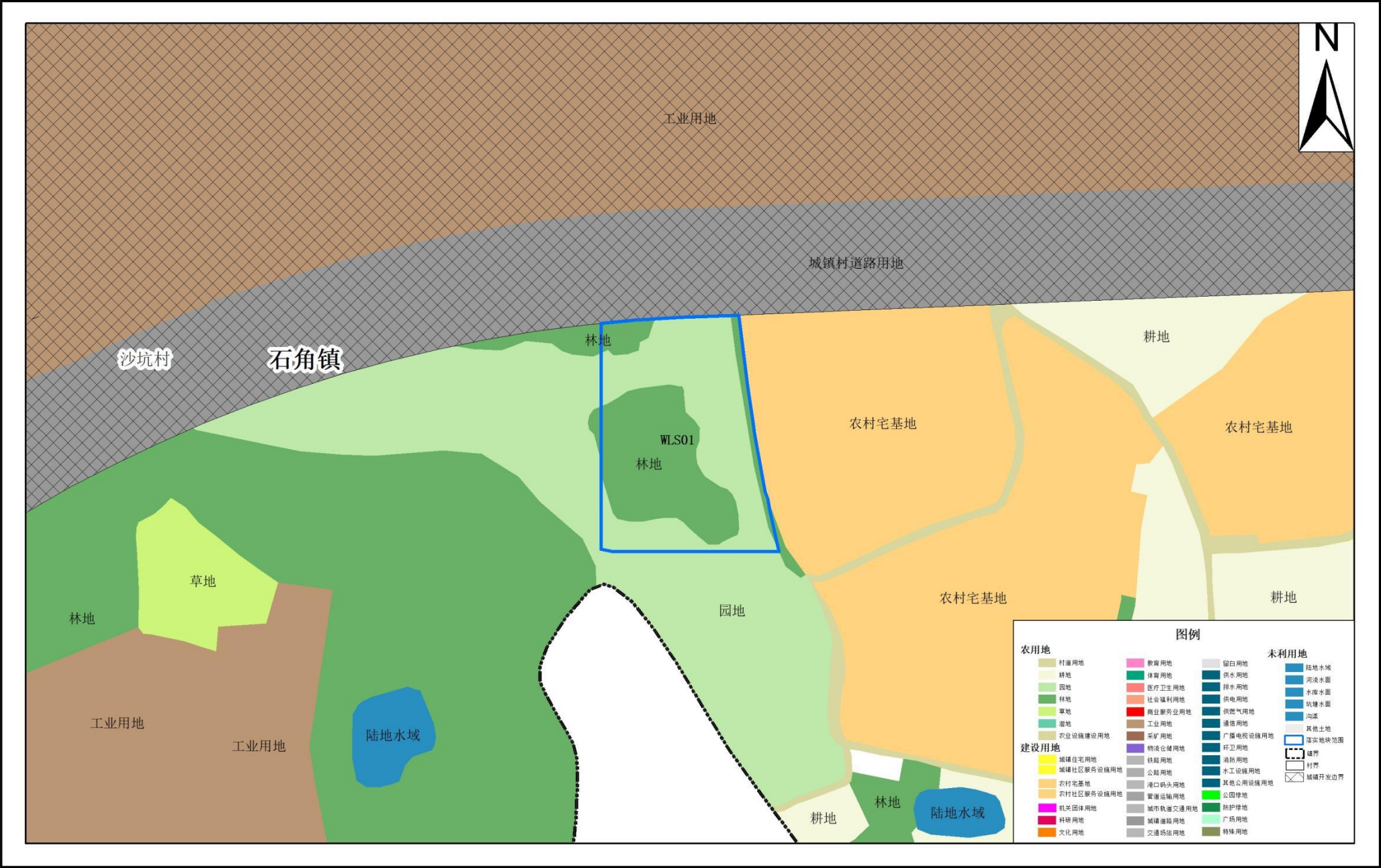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广佛清交汇转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本方案拟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0.6199 公顷，共涉及 1 个地块（WLS01），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广佛清交汇转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规划为供燃气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于清城区石角镇沙坑村新建一处广佛清交汇转输中心，规划建设设计输气能力 4 亿立方米/年，新建高压管道包括广州-清远段管道设计压力 6.3MPa，管径为 DN500；佛山-清远段管道设计压力 8.0MPa，管径为 DN500。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补齐石角镇及周边区域用气高峰期气源缺口，同时可根据区域用气需求，实现向周边城市的应急反输供气，切实增强区域天然气管网运行韧性，全面提升清远乃至大湾区北部区域能源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远市清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广佛清交汇转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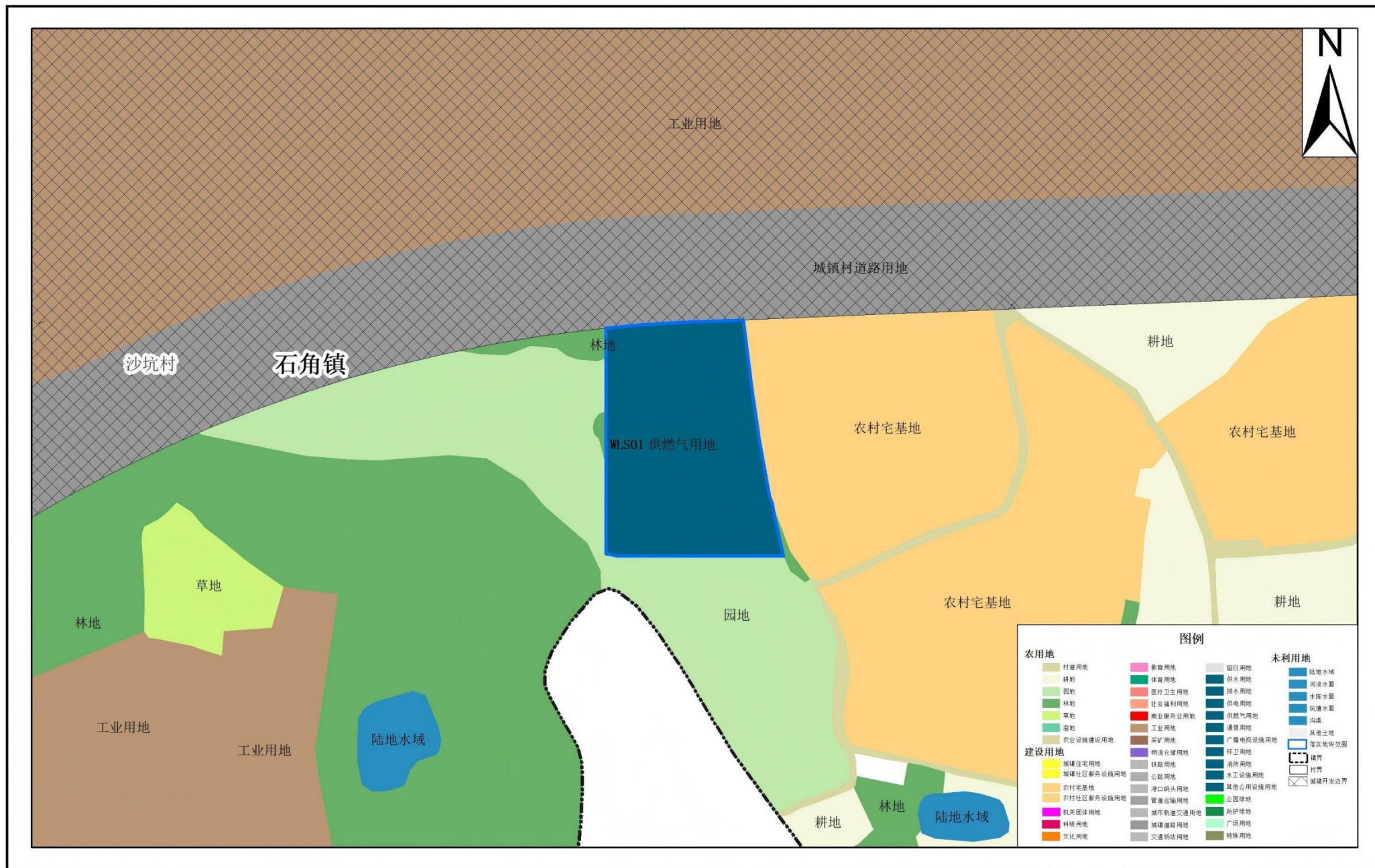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W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